附件3：

“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青年科技人才”评选办法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激励培养我省工作在公路交通领域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；表彰奖励在我省公路交通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成就的青年科技人才。根据《湖南省公路学会章程》第二章第七条第（7）提出的“发现和举荐科技人才，表彰奖励在我省公路交通领域取得优异成绩的科技工作者”的要求，我会设立“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青年科技人才”，特制定评选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青年科技人才”每年评选一次，每一届获奖人数不超过10名，往届获奖者不重复获奖。

**第二章 评选条件**

**第三条** 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热爱祖国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
（三）践行“爱国、创新、求实、奉献、协同、育人”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，具有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科学学风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学风正派；

（四）符合以下条件：

1、在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、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；

2、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；

3、在科学技术普及、科技成果推广转化、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，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（五）具有湖南省公路学会会员资格，积极支持和参加学会各类活动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。

**第三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四条** 评审程序

（一）候选人推荐：由各专委会、青年专家委员会及会员单位，按评选条件推荐“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青年科技人才”候选人，推荐1至2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，报送湖南省公路学会学术委员会；

（二）湖南省公路学会学术委员会负责候选人的形式审查；

（三）湖南省公路学会学术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评议，形成初评意见；

（四）由湖南省公路学会驻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核评审结果；

（五）经审核确定后，评选结果将在网上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表彰。

**第五条** 评选工作的组织和职责

（一）《“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青年科技人才”评选办法》由湖南省公路学会常务理事会、理事会负责审议、修改，并决定评选和奖励工作有关事项。

（二）评选工作由湖南省公路学会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推荐、组织评审、颁奖和其他日常工作。

**第四章 表 彰**

**第六条** 湖南省公路学会学会发布表彰决定，表彰决定分别通报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。获奖者有关材料应存入其人事档案，建议作为考核、晋升的依据之一，获奖者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奖励。

**第七条** 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获奖者享受下列荣誉：

（一）由湖南省公路学会颁发“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青年科技人才”证书和奖牌，给予表彰；

（二）优先推荐参加各种奖项评选活动；

（三）学会网站及相关媒体对获奖者的优秀事迹进行宣传，湖南省公路学会学会青年专家委员会重点推介和宣传其学术成果。

**第五章 评选管理**

**第八条** 评奖工作必须实事求是，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、择优”原则，维护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权威性和公信力。

**第九条** 严格推荐条件，突出品德、能力、业绩导向，克服唯论文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倾向，保证推荐质量。

**第十条** 设立“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青年科技人才”奖坚持公益为本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不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第十一条** 湖南省公路学会青年专家委员会与获奖者建立长期联系制度，及时了解他们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帮助他们解决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中的实际困难，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撤销获奖者资格：

（一）丧失或违背“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青年科技人才”奖所必须具备的政治思想基本条件者的不予评选；

（二）触犯刑律，或受行政记大过及以上行政处分，或受留党察看及以上党纪处分的；

（三）学术和其他各种评选活动弄虚作假，骗取“湖南省公路学会十佳优秀青年科技人才”荣誉。

**第六章 附  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3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湖南省公路学会负责解释。